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1)有關墊付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有關收購土地之主要交易；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貸款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匯園大廈G座2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自其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及聯交所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多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感染風險。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考慮自身情況，審慎評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持續的COVID-19疫情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與安全：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全體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及簽署健康申報表、方可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且必須持有中國大陸的健康碼綠碼。
- (iii) 每名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v)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座位安排將顧及適當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的股東人數有限。本公司或會於有需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迫。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違反上述措施，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北京市及其自身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規定及措施。
- (v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或分發茶點、公司禮品或紀念品。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保留權力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安全。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依照中國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並不會剝奪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土地估值報告.....	3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貸款協議、購地協議及交易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競拍」	指	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就出售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而舉行之競拍
「可提取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西藏立能貸款而言），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陝西百科貸款而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追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家庭成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營運資金是否充足聘請之財務顧問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河北眾鏵」	指	河北眾鏵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貸款協議及貸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貸款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黃先生、黃淵銘先生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該地塊」	指	鄰近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承德市豐寧滿族自治縣大閣鎮滿堂村，宗地編號2022003
「收購土地」	指	由河北眾鐸收購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購地協議」	指	河北眾鐸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之購地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貸款協議」	指	西藏立能貸款協議及陝西百科貸款協議
「貸款利息」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收取之貸款利息
「貸款」	指	西藏立能貸款及陝西百科貸款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黃先生」	指	黃波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黃淵銘先生」	指	黃先生的兒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百科」	指	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百科貸款」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陝西百科向張北智慧能源提供之貸款，本金額最多達人民幣54,000,000元

釋 義

「陝西百科貸款協議」	指	陝西百科與張北智慧能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陝西百科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事項」	指	貸款及收購土地之統稱
「賣方」	指	豐寧滿族自治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西藏立能」	指	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立能貸款」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西藏立能向張北智慧能源提供之貸款，本金額最多達人民幣7,010,000元
「西藏立能貸款協議」	指	西藏立能與張北智慧能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西藏立能貸款
「張北智慧能源」	指	張北智慧能源互聯網示範電站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敬啟者：

- (1)有關墊付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有關收購土地之主要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各自與張北智慧能源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分別向張北智慧能源

董事會函件

授出貸款，及(i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河北眾錘與賣方訂立購地協議，據此，賣方就該地塊向河北眾錘授出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貸款將構成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對實體的墊款，而收購土地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購地協議及交易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貸款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貸款之意見；及(iv)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批准貸款協議、購地協議及交易事項。

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各自與張北智慧能源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西藏立能(以西藏立能貸款項下之貸款人身份)
(2) 陝西百科(以陝西百科貸款項下之貸款人身份)
(3) 張北智慧能源(以貸款項下之借款人身份)
- 貸款 : 本金額最多達人民幣7,010,000元(就西藏立能貸款而言)及人民幣54,000,000元(就陝西百科貸款而言)之無抵押貸款，於有關可提取期內可一次或分多次提取
- 實際墊付本金額 : 人民幣7,010,000元(就西藏立能貸款而言)及人民幣53,695,644元(就陝西百科貸款而言)
- 可提取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西藏立能貸款而言)，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陝西百科貸款而言)

董事會函件

利息 : 本公司有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1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即年息約3.7厘)收取貸款利息約人民幣630,871.60元(經計及利息所得稅),該利率由首次提取貸款的相關日期開始計算,直到各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日為止。

償還 : 張北智慧能源須於有關可提取期結束前全數償還每次提取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就該提取金額所結欠之任何其他金額。任何償還金額將不再供張北智慧能源提取。

西藏立能貸款及陝西百科貸款之本金額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全數還清。於該公佈日期,貸款項下之利息已全數還清。

張北智慧能源於可提取期內多次支取並還款。因此,貸款利息總額按如下各項計算:

西藏立能貸款

日期	事項	未償還本金額 (人民幣元)	未償還本金額的 貸款利息總額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提取人民幣60,000.00元	60,000.00	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提取人民幣400,000.00元	460,000.00	109.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提取人民幣1,000,000.00元	1,460,000.00	1,415.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提取人民幣600,000.00元	2,060,000.00	4,967.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提取人民幣2,800,000.00元	4,860,000.00	6,220.00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事項	未償還本金額 (人民幣元)	未償還本金額的 貸款利息總額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提取人民幣2,150,000.00元	7,010,000.00	16,566.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償還人民幣7,010,000.00元	0.00	35,752.00
就西藏立能貸款已收貸款利息總額：			35,752.00
減貸款利息收入應付稅項(即貸款利息收入之6%)			(2,145.12)
就西藏立能貸款已收貸款利息淨額：			33,606.88

陝西百科貸款

日期	事項	未償還本金額 (人民幣元)	未償還本金額的 貸款利息總額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提取人民幣18,495,644.00元	18,495,644.00	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提取人民幣4,000,000.00元	22,495,644.00	1,875.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提取人民幣4,200,000.00元	26,695,644.00	129,576.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提取人民幣1,000,000.00元	27,695,644.00	170,168.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提取人民幣21,000,000.00元	48,695,644.00	178,591.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償還人民幣10,040,000.00元	38,655,644.00	188,464.0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提取人民幣5,000,000.00元	43,655,644.00	325,612.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償還人民幣43,655,644.00元	0.00	635,388.00
就陝西百科貸款已收貸款利息總額：			635,388.00
減貸款利息收入應付稅項(即貸款利息收入之6%)			(38,123.28)
就陝西百科貸款已收貸款利息淨額：			597,264.72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貸款協議，於相關貸款協議日期，張北智慧能源已向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西藏立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立能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太陽能及風能相關產品。

陝西百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百科主要在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張北智慧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建設、設立、設計、營運及諮詢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張北智慧能源由黃先生及黃淵銘先生分別間接擁有約51%及40%權益。

劉麗娟女士擁有張北智慧能源剩餘約9%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麗娟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張北智慧能源過去亦曾向本公司提供短期貸款墊資以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張北智慧能源向本公司提供的短期貸款墊資分別為人民幣36,950,000元及人民幣24,024,000元。

鑒於張北智慧能源臨時需要短期營運資金，尤其是當時在COVID-19疫情的情況下，貸款乃本集團應張北智慧能源的要求向其授出。於可提取期內，張北智慧能源及／或其指定方根據彼等之營運資金狀況不時作出還款，且於有關可提取期結束前，張北智慧能源已全數償還貸款的實際本金額及利息。此外，貸款利息乃基於中國基準利率收取，因此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對黃先生及黃淵銘先生進行信用評估，彼等為張北智慧能源的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約51%及40%權益。本公司已審閱黃先生持有之資產價值及黃淵銘先生所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並注意到黃先生及黃淵銘先生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貸款。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通函內）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免押授出貸款，但由於(i)張北智慧能源過去亦曾向本公司提供短期貸款墊資以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需要；(ii)本公司擁有充裕的閒置現金；(iii)本公司的閒置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銀行，利率較貸款利率為低；及(iv)本公司已對黃先生及黃淵銘先生進行上述信用檢查，董事認為，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之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張北智慧能源為黃先生及黃淵銘先生間接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張北智慧能源為黃先生之聯繫人。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張北智慧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應已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各自已於12個月內墊付，故貸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20.79條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貸款應已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以上所述，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亦應已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金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貸款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任何貸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貸款及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土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通過河北眾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競拍(掛牌出讓)中競價成功，以人民幣17,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土地。河北眾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與賣方訂立確認函，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就收購土地與賣方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收購土地的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購地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賣方	:	豐寧滿族自治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該地塊之位置	:	鄰近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承德市豐寧滿族自治縣大閣鎮滿堂村，宗地編號2022003
佔地面積	:	37,378.68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之年期	:	50年
土地用途	:	工業用地

代價及付款

收購土地之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悉數支付。收購土地之付款乃通過本集團可用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代價金額乃河北眾鐸於競拍中作出的最終競價。由於競拍(掛牌出讓)同時向其他競買者開放，經考慮該地塊之位置及潛在發展前景後，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河北眾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眾錘主要在中國從事(i)太陽能組件製造；及(ii)銷售太陽能產品。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賣方為中國政府成立的政府實體，負責(其中包括)統籌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的規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基本信息

請參閱附錄二—土地估值報告。

收購土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先前已考慮在河北建立一間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為此，本集團已收購該地塊，並擬於其上建立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佈所闡述，由於運輸組件所涉及的運費及保險費隨著運輸距離的增加而大幅增加，本公司認為，於項目位置附近設立一間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將吸引周邊項目的承包商採購本公司的組件。同時，還可以為本公司在河北的重點項目提供穩定的貨源，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把控組件品質，並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例如，這將對本公司現有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產生積極影響，原因是本公司能夠提供全套的太陽能相關產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土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收購土地的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悉數支付。收購土地的款項由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結算。綜上所述，則收購土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為：(i)該地塊產生的資產增加人民幣17,000,000元；及(ii)現金淨額減少人民幣17,000,000元。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收購土地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盈利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收購土地之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土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土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措施

交易事項於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被發現。據悉，根據GEM上市規則，貸款將構成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對特定實體的墊款，而收購土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董事會遺憾地承認，本公司未有就交易事項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合規情況**」），而該等不合規情況乃本公司的無心之失，且日後可予以避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進行的不合規情況的內部審查，發現不合規情況是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運營團隊不了解交易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集團的中國運營團隊未有就交易事項及時通知本集團的GEM上市規則合規團隊，故本公司未有及時披露交易事項。

董事會函件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已審閱其附屬公司之台賬，並核查了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交易。
2.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對不合規情況進行情境分析及檢討本集團的內控監控制度及政策。
3.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本公司於發現其不合規情況後，立即採納了一項關連人士交易政策。該關連人士交易政策涵蓋了識別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審批程序等範疇。關連人士交易政策已向董事及中國運營團隊傳閱。
4. 本公司已於本集團內傳閱內部備忘錄，以識別及報告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已採納須予公佈交易政策及流程表，包括識別須予公佈交易、報告程序等。須予公佈交易政策及流程表已向董事及中國運營團隊傳閱。
5. 本公司將不時及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6. 本公司已要求主要股東進行最新關連人士申報。此外，本公司已初步核查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之任何交易。
7.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及中國運營團隊安排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

本公司嚴肅處理此次事件，並將於日後努力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貸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20至3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第52至55頁載列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匯園大廈G座21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各貸款協議、購地協議及交易事項。

倘追認貸款協議、購地協議及交易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本公司會採取若干補救或改正措施。就貸款而言，本公司會尋求向張北智慧能源返還所賺取的貸款利息。就土地收購而言，根據購地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可向賣方申請歸還該地塊，並收回土地收購的代價。然而，根據購地協議的條款，歸還該地塊須經相關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而本公司將無權收回作為土地收購代價一部分的任何已付押金，或就在該地塊上的樓宇、建築或配套設施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否就歸還該地塊成功取得當地人民政府的批准。

任何於貸款協議、購地協議或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均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黃先生及黃淵銘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追認貸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合共持有122,374,1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收購土地中擁有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追認及批准收購土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貸款協議及收購土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追認貸款及收購土地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亦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貸款協議及貸款之意見及建議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敬啟者：

有關墊付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貸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0至34頁。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貸款協議及貸款的條款、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以及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及貸款(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追認貸款協議及貸款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金蘭
謹啟

馬興芹

王鑄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列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就墊付貸款編製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敬啟者：

有關墊付貸款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各自與張北智慧能源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向張北智慧能源授出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張北智慧能源為黃先生及黃淵明先生間接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張北智慧能源為黃先生之聯繫人。黃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張北智慧能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應已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各自已於12個月內墊付，故貸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20.79條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貸款應已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亦應已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貸款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ii)貸款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iv)可從公開來源及聯交所網站獲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有關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所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證明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依賴屬合理，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買方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貸款協議及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西藏立能、陝西百科及 貴集團之資料

西藏立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立能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太陽能及風能相關產品。

陝西百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百科主要在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摘要(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91,086	276,933	72,215
年內(虧損)/溢利	(30,853)	68,992	(3,72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約204.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76.9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總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23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產生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0.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76.9百萬元減少約73.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2.2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貴集團總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張北縣完成了500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及30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中國張北縣的500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及30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於過去三年為貴集團收入貢獻超人民幣50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7百萬元。

下文載列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41,559	218,914	165,949
總負債	132,451	130,972	81,359
資產淨值	9,108	87,942	84,590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7.9百萬元。貴集團資產淨值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7.9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6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有關張北智慧能源之資料

張北智慧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建設、設立、設計、營運及諮詢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張北智慧能源由黃先生及黃淵明先生分別間接擁有約51%及40%權益。

III. 貸款之條款以及理由及裨益

1.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各自與張北智慧能源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西藏立能（以西藏立能貸款項下之貸款人身份） (2) 陝西百科（以陝西百科貸款項下之貸款人身份） (3) 張北智慧能源（以貸款項下之借款人身份）
貸款：	本金額最多達人民幣7,010,000元（就西藏立能貸款而言）及人民幣54,000,000元（就陝西百科貸款而言）之無抵押貸款，於各可提取期內可一次或分多次提取
實際墊付本金額：	人民幣7,010,000元（就西藏立能貸款而言）及人民幣53,695,644元（就陝西百科貸款而言）
可提取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西藏立能貸款而言），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陝西百科貸款而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息： 貴公司有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1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即年息約3.7厘)收取貸款利息，該利率由首次提取貸款的相關日期開始計算，直到各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日為止

償還： 張北智慧能源須於有關可提取期結束前全數償還每次提取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就該提取金額所結欠之任何其他金額。任何償還金額將不再供張北智慧能源提取。

西藏立能貸款及陝西百科貸款之本金額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全數還清。於該公佈日期，貸款項下之利息已全數還清。

2. 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張北智慧能源過去亦曾向 貴公司提供短期貸款墊資以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張北智慧能源向 貴公司提供的短期貸款墊資分別為人民幣36,950,000元及人民幣24,024,000元。

鑒於張北智慧能源臨時需要短期營運資金，尤其是當時在COVID-19疫情的情況下，貸款乃 貴集團應張北智慧能源的要求向其授出。因此，在不影響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 貴公司有閒置現金的情況下，授予張北智慧能源的貸款將能夠獲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可提取期內，張北智慧能源及／或其指定方根據彼等之營運資金狀況不時作出還款，且於有關可提取期結束前，張北智慧能源已全數償還貸款的實際本金額及利息。吾等從管理層處獲悉，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各自與張北智慧能源訂立貸款協議旨在記錄、確認及同意以及規管涉及貸款的安排，並就授出貸款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2條項下訂立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方面的規定。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根據貸款協議條款賺取利息，貸款利息乃基於中國基準利率收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估貸款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

(a)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可用性

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此外，基於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記錄， 貴集團於可提取期一直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正數。誠如管理層所確認，該現金結餘足以滿足 貴集團經營的營運資金所需。此外，基於 貴集團的每月銀行結餘記錄， 貴集團保有充裕的銀行結餘，可應付其日常運營。管理層進一步確認， 貴集團於可提取期並無遇到任何資金流動問題。

(b) 違約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張北智慧能源動用貸款乃由於其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在當前COVID-19疫情形勢下。根據貸款時間表及 貴公司提供的償還記錄，吾等注意到，張北智慧能源已不時償還貸款，且在可提取期授出的貸款中，張北智慧能源償還期事實上不超過182日。此外，吾等選取並核對了可提取期的全部償還記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貸款利息已由張北智慧能源及其指定方償還予 貴公司。 貴公司聲明，於貸款悉數償還後，概無向張北智慧能源授出任何貸款。 貴公司亦已對黃先生及黃淵銘先生進行信用評估，彼等為張北智慧能源的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約51%及40%權益。 貴公司已審閱黃先生持有之資產價值及黃淵銘先生所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並注意到黃先生及黃淵銘先生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貸款。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核對了黃先生所持資產之股份登記冊以及黃淵銘先生所控制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並注意到其於相關年度及期間均處於淨資產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張北智慧能源(i)於可提取期在不超過182日便償還了貸款；(ii)無違約歷史；(i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保有充裕的淨資產足以償還貸款；及(iv)於貸款協議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貸款並無任何違約風險。

(c) 利率及貸款協議的到期期限

根據貸款協議，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皆有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相關貸款基礎利率自授出相關貸款日期起至還款日期止收取貸款利息。吾等已取得有關可提取期的貸款的貸款利息計算表並對其重新計算。根據計算表，於可提取期內，計算中應用的貸款利率為3.7%。吾等注意到，截至貸款協議訂立當日有關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每月發佈的1年期貸款基礎利率一致。鑒於可提取期約為一年，吾等認為以1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為基準的貸款利率屬合理。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集團的閒置現金主要存放在中國的銀行或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作為活期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中國活期存款的現行基準利率約為每年1.50%。因此，自年利率為3.70%的貸款中收取利息較將閒置現金存放於銀行作為活期存款對貴集團及股東而言更有利。此外，為評估貸款利率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從公共領域對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進行了獨立研究，該等交易(i)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回顧期**」）公佈，吾等認為，該回顧期為可反映進行該等交易的當時市場狀況的足夠長的一段時間，原因是回顧期涵蓋了整個可提取期；(ii)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以貸款方式提供財務援助；(iii)構成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發行人的關連交易。股東務請注意，可資比較交易的業務、經營及前景未必與貴公司相同，且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交易的各自業務及經營展開任何深入調查。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將提供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開展貸款協議項下類似交易的常見市場慣例方面的一般性參考。就吾等所深知及按竭力基準，吾等已識別符合吾等的挑選標準的29宗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細清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回顧期內可資比較交易的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年利率	到期期限(月數)	
1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6808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3.70%	12	
2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2126	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	3.60%	12	
3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2051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5.80%	36	
4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895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零(附註1)	4	
5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373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0.00%	15	
6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217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8.00%	12	
7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20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50%(附註2)	12	
8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33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12.00%	2	
9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175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4.75%	36	
10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171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1.50%(附註3)	60	
11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07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8.00%(附註4)	36	
12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2051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5.80%	36	
13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1490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	6.00%	36	
14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96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7.50%(附註5)	36	
15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95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4.00%	12	
16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7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6.00%	30	
17	GBA集團有限公司	261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7.00%	24	
18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95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4.00%	12	
19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33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7.00%	12	
20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2166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8.00%	12	
21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95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4.00%	12	
22	科通芯城集團	4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6.00%	36	
23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95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4.00%	12	
24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7.50%	未披露	
25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9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7.50%	未披露	
26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95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4.00%	12	
27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18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12.00%	36	
28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525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5.00%	11	
29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17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6.53%(附註6)	12	
				最高	12.00%	60
				最低	0.00%	2
				均值	5.89%	21
	西藏立能			3.70%	9	
	陝西百科			3.70%	10	

* 僅供識別

附註1： 誠如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鑫苑」)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鑫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其控股股東提供總計約110,900,000港元的兩筆貸款。該等貸款乃因控股股東境外資金需求而提供。誠如鑫苑之公佈所述，由於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鑫苑董事會並無提呈上述交易供其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2：誠如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貸款利息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中國活期存款現行基準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人行網站所公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中國活期存款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1.5%。僅就比較而言，為可資比較交易分析採用每年1.5%的活期存款利率。此外，貸款乃由(i)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關連人士共同持有的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提供，作為根據彼等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按比例基準向彼等作出之提前利潤分配。
- 附註3：誠如毛記葵涌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持有的公司提供背對背貸款，該關連人士的唯一目的是向毛記葵涌有限公司及該關連人士持有的合營企業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 附註4：誠如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就說明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財務主協議(TCL控股)(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項下之無抵押貸款之歷史利率為介乎3.2%至8.0%。僅就比較而言，就可資比較交易分析採用最高利率。
- 附註5：誠如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於期限內，由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每一筆股東貸款的利率將不低於該公司當期的市場融資的資金成本，視乎具體情況，股東貸款利率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機構的當期借款利率或該公司已發行的公司債券的利率。誠如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上市債券的年利率介乎0%至7.50%。僅就比較而言，就可資比較交易分析採用最高利率。
- 附註6：誠如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貸款利息乃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同期貸款的貸款最優惠利率為基礎可在上下50%的範圍內浮動。僅就比較而言，就可資比較交易分析採用最高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1) 可資比較交易的年利率介乎零至12.00%，平均年利率約為5.89%。貸款的利率為3.70%，屬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之內。亦有若干涉及更大貸款金額但利率為零或更低的可資比較交易。例如，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5)所提供貸款合共約111.9百萬港元的利率為零，而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所提供貸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的年利率為1.5%；
- (2) 貸款利率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低位數範圍，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利率。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i)在29宗可資比較交易中，14宗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低於平均年利率約5.89%；及(ii)在利率高於平均年利率約5.89%的15宗可資比較交易中，在剔除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尚未披露到期期限的可資比較交易後，25宗可資比較交易的到期期限較貸款的可提取期更長，因此，彼等收取較高利率屬合理。基於上述情況，並計及張北智慧能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向 貴集團授出若干免息及無抵押貸款的事實，吾等認為，儘管貸款的利率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利率及接近可比交易的低位數範圍，但仍屬合理及正常；及
- (3) 可資比較交易的到期期限介乎2個月至60個月，平均到期期限約為21個月。介乎9至10個月之貸款期限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期限範圍內且低於平均期限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考慮到(i) 貴公司有充足閒置現金及授出貸款並不影響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ii)由於已向 貴公司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貸款利息，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收入並無拖欠風險，及於可提取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張北智慧能源及其指定方授出貸款；及(iii)按每年約3.70%的利率計， 貴公司將能收到約人民幣630,871.60元的利息收入回報，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中國活期存款現行基準利率每年1.50%，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有關貸款協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審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貸款於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發現。據悉，根據GEM上市規則，貸款將構成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對特定實體的墊款。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未有就貸款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乃由於 貴公司的無心之失，以及 貴公司的中國運營團隊不了解交易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知悉有關事件後，管理層立即就GEM上市規則有關貸款的規定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貴公司獲悉，貸款將構成 貴集團對其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而 貴公司將不會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的規定。於此等情況下， 貴公司已立即採取一切措施以盡快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各方訂立貸款協議以記錄、確認及同意以及規管有關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各自向張北智慧能源提供貸款的安排，並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2條項下就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之規定。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亦受惠於利息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貴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貴公司已審閱其附屬公司之台賬，並核查了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交易。
2. 貴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對不合規情況進行情境分析及檢討 貴集團的內控監控制度及政策。
3.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貴公司於發現其不合規情況後，立即採納了一項關連人士交易政策。該關連人士交易政策涵蓋了識別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審批程序等範疇。關連人士交易政策已向董事及中國運營團隊傳閱。
4. 貴公司已於 貴集團內傳閱內部備忘錄，以識別及報告須予公佈交易。貴公司已採納須予公佈交易政策及流程表，包括識別須予公佈交易、報告程序等。須予公佈交易政策及流程表已向董事及中國運營團隊傳閱。
5. 貴公司將不時及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6. 貴公司已要求主要股東進行最新關連人士申報。此外，貴公司已初步核查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之任何交易。
7. 貴公司將為全體董事及中國運營團隊安排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有關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詳情的記錄並就此向管理層作出問詢，尤其是(i) 貴公司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採納的關連人士交易政策；及(ii) 貴公司就GEM上市規則第19章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採納的須予公佈交易政策及流程表。此外，管理層亦已審閱貴集團的相關記錄並確認貴公司概無其他關連交易未有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貴公司日後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股東利益亦將得到保障。

IV. 貸款協議的財務影響

(i) 盈利

根據貸款協議，貴公司有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1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即年息約3.7厘）收取貸款利息，該利率由首次提取貸款的相關日期開始計算，直到各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日為止。貴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因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30,871.60元而提升。

(ii) 資產淨值

貸款墊資由貴集團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於可提取期內，張北智慧能源及／或其指定方根據彼等之營運資金狀況不時作出還款，且於有關可提取期結束前，張北智慧能源已全數償還貸款的實際本金額及利息。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利息導致盈利預期增加外，貸款協議不會對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股東務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說明貸款協議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貸款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以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梁展勝
營運總監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梁展勝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梁先生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已刊發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inatechsolar.com)網站：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8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6/2020062601776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8至1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9/2021062902181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4至1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0144_c.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7至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0/202208100044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如下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6,194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1,324
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295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27,346
	<hr/>
總額	<u>65,159</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已按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是否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抵押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及經考慮現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內部資源以及交易事項之影響，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72,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276,900,000元減少約73.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近期在中國張北縣完成了500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及30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統稱「張北項目」)，這是本公司近年來的唯一項目。張北項目完成後，本公司最近簽訂了與河北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的補充公佈)有關的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8.2%，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8.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採購可再生能源產品之成本增加。隨著二零二一年COVID-19爆發基本得到控制後，經濟活動恢復正常，許多公司爭相購買可再生能源產品以追趕上已推遲項目的進度。因此，可再生能源的價格上漲。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2,2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31,100,000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100.0%（二零二一年：約83.4%）。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北項目的完成。張北項目於過去三年為本集團收入貢獻超人民幣507,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5,900,000元）。

本集團一直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物色及發掘其他新商機，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

考慮到中國政府長期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一直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未來業務計劃撥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5. 貸款及收購土地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貸款

貸款墊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於可提取期內，張北智慧能源及／或其指定方根據彼等之營運資金狀況不時作出還款，且於有關可提取期結束前，張北智慧能源已全數償還貸款的實際本金額及利息。鑒於上文所述，(i) 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30,871.60元將提升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經計及利息所得稅）；及(ii) 貸款協議不會對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收購土地

收購土地的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悉數支付。收購土地的款項由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結算。綜上所述，收購土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為：(i)該地塊產生的資產增加人民幣17,000,000元；及(ii)現金淨額減少人民幣17,000,000元。因此，收購土地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403室

網址: www.mpval.com

敬啟者：

緒言

吾等根據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對 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東方紅茶廠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準則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8章、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二零年版），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資產或負債易手之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假設

吾等之物業估值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之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受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對位於中國之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已按名義年度土地使用費出讓該物業於特定年期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結算任何出讓金。吾等依賴 貴集團就該物業業權所提供之意見。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承授人擁有該物業之強制執行業權。

於對位於中國之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於整段未屆滿之獲批年期內,承授人或該物業使用者均有權在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情況下,使用或轉讓該物業。

除本報告所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可交吉。

此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之設計及建築均/將會符合本地規劃規例及規定,並已/應已獲相關機構正式審批。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等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築用途,或用於現時合適的用途。持續用途物業之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分割出售可變現之金額。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全面遵守適用的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規例及法例。此外,就報告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亦假設已經或可以從任何地方、省級或中央政府或私營機構或組織取得或重續所有必需牌照、同意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權力。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分區及使用規例及限制。此外,除非報告另有指明,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無逾越所述物業的範圍,且無任何僭越或侵佔情況。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該等物業並非於估值日期轉讓，亦無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的糾紛。吾等亦已假設該等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估值方法

於估值過程中，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已依照物業的擬定用途進行估值，並得悉該等物業將用作該等用途（以下稱為「持續用途」）。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其一般透過比較位於物業鄰近地區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場憑證。於將有關銷售與物業進行比較時，考慮進行調整以反映於各方面之差異，包括市場環境、大小、位置、時間、樓齡、質素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該方法通常用於對具有可靠市場憑證之物業進行估值。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的文件副本。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 德恒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有效性發出之法律意見。

實地調查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分析師李昶瑩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進行實地視察。然而，吾等並未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此等方面之情況均令人滿意。吾等已進一步假設所在位置並無可能對任何未來發展造成影響的任何重大污染或毒害。

資料來源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或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方案、物業識別、佔用詳情、佔地面積、樓面面積、有關年期的事宜、租約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之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曾向 貴公司求證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規劃所示之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限制條件

本報告內容乃摘錄及翻譯自所獲提供之相關中文文件，用詞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原件為準。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列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7樓704室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區永源測量師
MHKIS(GP) AAPI MSc(RE)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區永源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澳洲物業協會准會員及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及亞太地區的金融估值及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有狀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豐寧滿族自治縣大閣鎮滿堂村的地塊	<p>該物業包括1幅總地盤面積約37,378.68平方米的地塊。</p> <p>該物業位於豐寧滿族自治縣大閣鎮滿堂村，距離豐寧火車站約8公里，距離豐寧汽車站約14公里</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七二年四月十五日(作工業用途)屆滿。</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目前為空置狀態。	17,700,000 (目標公司佔100%權益：17,700,000)

附註：

- i. 根據豐寧滿族自治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第(2022) 006號，地盤面積約37,378.68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眾鐸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合共約人民幣17,000,000元。

誠如上述合同所示，該物業須受以下重大發展條件規限：

可建築面積：	26,200平方米
地積比率：	≥0.7
地盤覆蓋率：	≥30%
綠化覆蓋率：	≤20%
限高：	≤25米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之不動產權證 — 冀(2022)豐寧滿族自治縣不動產權字第0002217號，總地盤面積約37,378.68平方米已歸屬於河北眾鐸能源裝備有限公司，為期約50年(作工業用途)。

- iii.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河北眾錘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
 - b. 河北眾錘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可依法佔領、使用、出租或處置該物業；及
 - c. 該物業未抵押。
- iv.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參考有關目標及鄰近發展項目的若干可資比較地塊的參考交易價。吾等已採用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單位費率範圍。我們所假設的單位費率與上述參考價格一致。吾等已考慮對該等參考價格的單位費率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位置及規模等因素，從而得出關鍵假設。
- v. 主要證書／執照概述如下：
 - a. 不動產權證 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謝文傑(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487,469 (L)	0.56%

附註：

- 「L」字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²
黃波 ³	實益擁有人	86,825,934 (L)	19.37%
李曉豔*	實益擁有人	59,094,406 (L)	13.19%
黃淵銘 ³	實益擁有人	35,548,238 (L)	7.93%
侯曉兵 ⁴	實益擁有人	26,228,000 (L)	5.85%

* 僅供識別

附註：

- 「L」字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8,176,684股。
- 黃淵銘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黃波先生的兒子。
- 侯曉兵曾為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5A.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B.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ii)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iii)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或提述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資格物業估值師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財務顧問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連同轉載分別由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發出之函件、由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發表之報告以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函，及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主席為馬興芹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馬興芹女士

馬興芹女士，34歲，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會計學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馬女士於核數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十年以上經驗。馬女士曾於中國一間會計師行工作。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止，彼負責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部之會計工作，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00)、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CH)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600)上市。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金蘭女士

單金蘭女士，50歲，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金融(貨幣銀行方向)專科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職稱證書。彼之前曾任職於多間專門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公司，累積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單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鑄晨先生

王鑄晨先生，28歲，於西北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執業律師。彼自二零一六年起在中國陝西雲德律師事務所工作，於民事及商業案件、建築相關事務及企業相關事務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哈密東科」）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據此，哈密東科同意向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認購若干非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總額達人民幣40,000,000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止；
- (b) 購地協議；及
- (c) 貸款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對本集團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11.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7樓704室。
- (iii) 公司秘書為陳美玲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美玲女士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可供查閱：

- (i) 西藏立能貸款協議；
- (ii) 陝西百科貸款協議；
- (iii) 購地協議；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
- (v) 由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土地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vi)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茲通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匯園大廈G座2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立能」)與張北智慧能源互聯網示範電站有限公司(「張北智慧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西藏立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西藏立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張北智慧能源提供本金額最多達人民幣7,010,000元之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西藏立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的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或為使西藏立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簽立之任何文件(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與張北智慧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陝西百科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陝西百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張北智慧能源提供本金額最多達人民幣54,000,000元之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陝西百科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的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或為使陝西百科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簽立之任何文件(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河北眾鐮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河北眾鐮**」)與豐寧滿族自治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購地協議(「**購地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年期為50年之鄰近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承德市豐寧滿族自治縣大閣鎮滿堂村,宗地編號2022003且佔地面積約為37,378.6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購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的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或為使購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簽立之任何文件(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或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